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2014年12月

# Deloitte.

# 德勤

# IFRS 聚焦

# IASB发布披露项目下的对IAS 1的修订

## 内容

为何发布有关修订?

对 IAS 1 作出哪些修订?

新要求何时适用?

本期《IFRS聚焦》概述了近期根据披露项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作出的有限范围修订。

# 内容概要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作出了下述有限范围的 修订:
  - 重要性和汇总:澄清主体不应通过汇总或分解信息致使有用的信息 变得模糊;并且对重要性的考虑适用于主报表、附注及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的任何特定披露要求(即,仅当信息重要时才需提供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特别规定的披露)。
  - 财务状况表和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澄清 IAS 1 针对该等报表所规 定的单列项目清单可予以分解或汇总(如相关)。新增了关于该等 报表中小计项目列报的额外指引。
  -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澄清主体在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应当根据其后续是否将重 分类至损益而汇总为一项单列项目进行列报。
  - 附注: 澄清主体可灵活设计附注的结构,并就如何确定附注的系统 顺序提供了指引。同时,关于重大会计政策识别的不实用的示例已 被删除。
- 有关修订自 2016年1月1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为何发布有关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披露项目包含了若干改进现行准则的列报和披露要求的较小型项目。因此,其被视为对 IASB 现时就《概念框架》开展的综合复核的补充。作为此次修订一部分,IASB 旨在为未来准则提供更完善的列报和披露指引。

关于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的修订,是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成果。

在 2014 年 3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并对所收到的意见加以考虑后, IASB 现时作出有关修订以澄清 IAS 1 的现行要求。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 对 IAS 1 作出哪些修订?

#### 重要性

有关修订澄清了 IAS 1 中关于重要性的指引。根据该修订,主体不应通过汇总或分解信息使有用的信息变得模糊,例如汇总具有不同特征的重大项目或以不重要的信息模糊了有用的信息。是否汇总或分解信息的决定以及如何汇总或分解应基于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确定。

此外,有关修订澄清关于重要性的指引适用于财务报表整体(包括主报表和附注),并且仅当信息重要时才须予以披露。关于重要性的指引同样适用于某项准则的特定披露要求,即使有关披露是该准则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披露,若其并不重要,则无需披露。

有关修订进一步阐明,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特别要求的信息不足以了解特定交易、事件或情况 对主体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影响,可能有必要提供额外披露。

## 观察

澄清重要性概念适用于纳入附注的披露及主报表中的确认和计量这一点,是旨在作为回应财务报表被无关披露"干扰"的观点的第一步。

该主题将作为 IASB 有关披露原则的更广范围项目的一部分予以更充分地考虑,并预计将成为 2015 年上半年发布的讨论文件的主题。

# 财务状况表和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与上述有关重要性的澄清相一致,有关修订将表述"至少"从 IAS 1 规定的需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单列项目清单从中删除,旨在消除对"至少"暗示该等单列项目无论重要性如何均需予以列报的误解。有关修订澄清,如果清单中的单列项目并不重要,则主体可将该等单列项目进行汇总。这与未包含"至少"这一表述的针对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的要求一致。

有关修订同时澄清,如果与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相关,则 IAS 1 所列的财务状况表和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的单列项目应当予以分解。

IAS 1 的现行指引规定,如果列报小计项目分别与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或业绩相关,则要求主体在财务状况表或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添加小计项目。对 IAS 1 的修订阐明,此类小计项目应当:

- 包含仅由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和计量的金额组成的单列项目;
- 以可理解该小计项目的方式列报和标记;
- 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以及
- 其列报方式不应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的小计和合计数更为醒目。

对于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任何此类小计项目,应当披露将此类小计重新调节至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所要求之单列项目的单列项目。

### 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

根据有关修订,主体应将其在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所占的份额,与余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开单独列报。这将导致在其他综合收益表内的分为下述其他综合收益类型:

- 按性质划分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不包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并将分为以下两类:
  - 后续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及
  -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后续将重分类至损益;以及
-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的合计数,并分为以下 两类:
  - 后续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及
  -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后续将重分类至损益;

IAS 1 应用指南中的财务报表列报示例亦已作出相应修订。

### 附注

有关修订澄清了针对附注的列报的要求。对于附注的结构,有关修订澄清主体在确定列报附注的系统方法时,应考虑其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例如,这可通过强调更相关的信息或突出部分披露之间关系的方式编排附注的结构来实现。有关修订包括如何编排附注结构的示例,包括:

- 重点强调与了解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最为相关的事项,例如,将与特定活动相关的信息进行 归集:
- 将以类似方式计量的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归集;或
- 按照主报表中项目的顺序编排,例如:
  - 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声明;
  - 重大会计政策:
  - 针对在主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的支持信息,按其各自的顺序列示;以及
  - 其他披露,包括或有负债和未确认的合同承诺和非财务信息披露(例如,《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第7号》(IFRS7)规定的财务风险管理目标与政策)。

此外,有关修订删除了关于什么是重大会计政策的不实用的指引和示例。

# 观察

有关修订回应了 IAS 1 中要求附注按特定顺序编排的观点。有关修订澄清,先前在 IAS 1 中阐述的附注顺序仅作为主体可如何编排附注结构的示例,而非一项要求。因此,主体可灵活安排其附注的结构。IASB 认为,在当前电子财务报表及其附带的搜索功能的使用日益增加的环境下,规定附注的顺序不再恰当。因此,主体可能希望考虑重新编排附注的结构是否能够向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 新要求何时适用?

有关修订适用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主体无需披露 其提前采用有关修订的事实。

#### 主要联系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Anna Crawfordifrs@deloitte.com.au中国Stephen Taylorifrs@deloitte.com.cn日本Shinya Iwasakiifrs@tohmatsu.co.jp新加坡Shariq Barmaky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一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ifrs@deloitte.fr Laurence Rivat 法国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ifrs@deloitte.lu Eddy Termaten 卢森堡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荷兰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ifrs@deloitte.co.za Nita Ranchod 南非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西班牙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英国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 "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4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40638A